

30
稿科 第一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建

廳長

七十一

由事 別文

1454

指令

送達

本廳科員朱洪銘

別類

件附

據呈請派散，指令准予聯由。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書

秦偉親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檔案	省建	收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七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號	日	十一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號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號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62184

指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第一科科員朱洪松

於本年七月一日呈府，為能力薄弱成績毫無，請予疏散由。

呈憲。查該員到差有逾一月，不得諒察疏散費，

辭職照准。此令。

廳長鄭。



查本廳科員朱浩然係廿七年五月廿八日到
差辦理第一科外勤事宜謹此呈報仰祈
鑒核

職黃中謹呈

七十六



32

30

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竊

浩然

籍隸江蘇自故鄉淪陷流亡來鄂蒙

前廳長石委以第一科科員職務辦理外勤事件惟以能力薄弱兼以人地生疏任職以來成績毫無誠恐濫竽遺誤仰祈

鑒核准予疏散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科長易

轉呈



廳長鄭

查該員到美甫逾一月
不得請假疏散費
天時照此
七十一

職朱浩然



中華民國

國

二十

年

柒

月

一

日